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所務聯席會議訂定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健全課程規劃制度，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訂定本所之課程規劃準則。
- 二、審議本所規劃之專業必修與選修課程及學分（含學分科目表），並定期檢討其開設狀況。
- 三、審議本所每學期所提列之課程內容及其學分數之配當。
- 四、協調本所跨系所課程規劃相關事宜。
- 五、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相關事項及法規。

第三條 委員之組成：

本會置委員 5 至 7 人，由所長及所學會會長擔任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推選產生。必要時得邀請各年級代表及相關人員列席。

第四條 本會由所長召集，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事項，須提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方得實施。

第七條 本要點經所務、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